

第一部分 作业要求

一、格式要求

- （一）每次解题作业包括“案情”“问题”“大纲”“解题”四部分。
- （二）正文统一采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脚注字号、行距依自动生成即可。
- （三）页眉（小五号宋体居中）：组号序号姓名案例号（如：1 组 01 号刘 XX 案例一）。
- （四）页脚（居中）：页码。

二、大纲部分

- （一）先在草稿纸上画好解题正文的树状图，编好序码，撰写解题正文，再提炼出大纲检查。
- （二）单项请求权的大纲首尾分别为假设句和结论。
- （三）单项请求权的三个检视层次“请求权已产生”“请求权未消灭”“请求权可实行”分别编为“1.”“2.”“3.”，各层次以下再细分“1.1”“1.2”“1.2.1”等，最后是“4. 结论”。
- （四）与案情有关的检视层次在大纲中应有显示，与案情无关的检视层次在大纲中可简化。
- （五）修改解题正文时若调整框架，须同时调整大纲内容，确保解题正文框架与大纲一致。

三、解题部分

- （一）各层次须结合相应法条及学说，检视相应要件是否符合；经检视符合相应要件者注明（○），不符合相应要件者，注明（×）。
- （二）涉及法条，法律法规名称采简称（详见附件 1），依次精确到条、款、项、句、分句、情形（详见附件 2），并以脚注注明条文内容（如：【民 580 条 1 款 2 项情形二】¹）；若须深入解释法条，应在正文中呈现条文内容。
- （三）涉及学说，须查阅资料确定相应论据，并以脚注注明论据出处（注释规范详见附件 3）。
- （四）给定事实已表明满足相应要件者，用括号标示。
- （五）解题部分与大纲对应的带有序码的标题应**加粗显示**，其他部分不加粗。
- （六）完成单项请求权三个检视层次，应以结论作结，结论内容应与假设句相互呼应。

四、作业流程

- （一）双周周一课堂布置案例，学生课下依要求完成后，于当周（双周）周日中午 12:00 前将作业 Word 版通过微信提交予本组助教；**Word 文件名为作业页眉内容（组号序号姓名案例号）。**
- （二）学生提交作业后，老师评阅当周作业并计分；逾期提交者，当次作业不计分。
- （三）第二个双周课堂，学生须携带作业 Word 电子版；由老师指定学生上台展示作业并作报告，各组再作分组讨论；报告和讨论完毕，老师分析案例及作业；评析完毕，布置新的案例；课后，助教回复评阅过的作业文档。
- （四）评阅计分标准包括上述格式、编写、流程要求，各次作业的评阅计分及课堂展示、讨论为课程平时分的核心依据。**
- （五）经确认存在抄袭情况或者使用 AI 生成、伪造内容者，当次作业计零分；此规则可累计适用。**
- （六）期末总评分发布前，无论以任何理由、经何途径、采何形式请求老师在评分上予以照顾，平时分直接降一等评定；此规则可累计适用。**

¹ 【民 580 条 1 款 2 项情形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附件 1：法律法规简称示例

民 = 《民法典》

民总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物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民担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民合通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

原民通 = 原《民法通则》

原民通意见 =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原合 = 原《合同法》

原物 = 原《物权法》

原合释（二） =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附件 2：条文序号标注规范示例

标注条文时，应以黑括号【】标明

1. 条（规范性文件中以一个独立序号统摄的条文内容）：X 条
【民 577 条】 = 《民法典》第 577 条
2. 款（“条”下以独立自然段统摄的条文内容）：X 条 X 款
【民 566 条 1 款】 = 《民法典》第 566 条第 1 款
3. 项（“条”“款”下以独立括号统摄的条文内容）：X 条（X 款）X 项
【民 472 条 1 项】 = 《民法典》第 472 条第 1 项
【民 580 条 1 款 2 项】² = 《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第 2 项
4. 句（“条”“款”下以独立句子统摄的条文内容）：X 条（X 款）X 句
【民 498 条 2 句】 = 《民法典》第 498 条第 2 句
【民 545 条 2 款 2 句】³ = 《民法典》第 545 条第 2 款第 2 句
5. 分句（“句”下以分号或逗号区隔，具有独立规范意义的句段）：X 条（X 款 X 句）X 分句
【民 566 条 1 款 1 分句】⁴ = 《民法典》第 566 条第 1 款第 1 分句
【民 157 条 1 句 2 分句】⁵ = 《民法典》第 157 条第 1 句第 2 分句
6. 情形（“条”“款”“项”“句”“分句”下具有独立规范意义的语段）：情形几（汉字！）
【民 580 条 1 款 2 项情形二】⁶ = 《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二种情形
7. 多个条款项相结合：同一条内部使用“、”号，不同条之间使用“+”号
【民 621 条 1 款、2 款】⁷ + 【民 582 条 2 句情形四】⁸
= 《民法典》第 621 条第 1 款、第 2 款结合第 582 条第 2 句第四种情形

² 【民 580 条 1 款 2 项情形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³ 【民 545 条 2 款 2 句】……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⁴ 【民 566 条 1 款 1 分句】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⁵ 【民 157 条 1 句 2 分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⁶ 【民 580 条 1 款 2 项情形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⁷ 【民 621 条 1 款、2 款】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⁸ 【民 582 条 2 句情形四】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附件 3：注释规范示例

1. 专著、译著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重排版，第 221 页。

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8 页。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 页。

2. 论文、译文

（1）期刊论文

金可可：《论支配权概念——以德国民法学为背景》，载《中国法学》2006 年第 2 期，第 68 页。

（2）期刊译文

〔韩〕成升铉著：《给付障碍在韩国民法中的理论继受与发展——自历史与比较法的视野》，金可可译，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 年第 6 期，第 134 页。

（3）文集论文与译文

王泽鉴：《共有人优先承购权与基地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之竞合》，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第三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8 页。

王泽鉴：《物权法上的自由与限制》，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9 页。

〔德〕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欧洲大陆民法的典型特征》，郑冲译，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 页。

3. 学位论文

于飞：《善良风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4 年博士论文。

【注意】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得引用硕士学位论文。

4. 网络文献

梁慧星：《违约金调整，应否“释明”？》，http://iolaw.cssn.cn/bwsf/201211/t20121119_4619039.shtml，2021 年 5 月 18 日访问。

5. 转引文献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4 页；转引自朱庆育：《民法总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08 页。

6. 直接引用与间接引用

（1）直接引用（引用原文的表述）：正文须加引号，脚注不加“参见”

……如王泽鉴教授所言，“意思表示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沟通行为，乃相对人信赖与了解的客体。”⁹

（2）间接引用（总结原文后引用）：正文不加引号，脚注须加“参见”

……王泽鉴教授亦从促进社会沟通的角度，强调意思表示规则中信赖保护的重要性。¹⁰

⁹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重排版，第 387 页。

¹⁰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重排版，第 387 页。

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原给付）请求权解题框架（简要版）

假设句：谁或可依何请求权基础向谁提出何种主张。

1. 请求权已产生（权利障碍抗辩）

1.1 合同成立

1.1.1 一般成立要件

意思表示合致：原则上检验要约、承诺合致；非要约承诺缔约场合检验其他合意模式。

1.1.1.1 要约

是否构成有效之要约？检验要件！→ 思考：要约成立及生效之要件包括哪些？法律依据何在？

1.1.1.2 承诺

是否构成有效之承诺？检验要件！→ 思考：承诺成立及生效之要件包括哪些？法律依据何在？

1.1.2 特别成立要件

包括哪些？法律依据何在？

1.2 合同有效

合同若无效力瑕疵，通常自成立之时生效，故仅需审查其一般生效要件或特别生效要件中，是否存在导致无效之瑕疵事由。

1.2.1 一般生效要件

1.2.1.1 行为能力适格？

在代理情形，仅需检验代理人之行为能力

→ 思考：何种情形，导致合同无效？

1.2.1.2 意思表示有瑕疵导致无效？

→ 思考：何种情形，导致合同无效？若可撤销，须在 1.2.3 继续检验是否被撤销

1.2.1.3 标的违法、悖俗？

→ 思考：合同因违法、悖俗而无效的法律依据何在？

1.2.2 特别生效要件

1.2.2.1 代理行为

在代理缔约情形，须具备如下特别生效要件：可代理性？代理权？……请思考并指明法律依据！

1.2.2.2 生效条件成就

在附生效条件情形，须生效条件成就：……请思考并指明法律依据！

1.2.2.3 其余情形：略。

1.2.3 合同未被撤销？

可撤销的合同如被撤销，（视为）自始无效【民 155 条】

合同是否被撤销，取决于撤销行为是否有效。

1.2.3.1 撤销行为成立

1.2.3.1.1 一般成立要件

撤销之意思表示

1.2.3.1.2 特别成立要件：诉讼或仲裁方式

→ 特别注意要式，尤其是形成诉权的规定 → 请指出哪些撤销是形成诉权，及其法律依据！

1.2.3.2 撤销行为有效

1.2.3.2.1 一般生效要件

行为能力适格、意思表示无瑕疵，标的内容不违法不悖俗

1.2.3.2.2 特别生效要件：撤销权

1.2.3.2.2.1 撤销权已产生

→ 结合 1.2.1.2

1.2.3.2.2.2 撤销权未消灭

→ 请指出有哪些撤销权的消灭事由及其法律依据！

1.2.3.2.2.3 撤销权可实行

1.3 负担行为是否有自始不能之情事（通说）

2. 请求权未消灭（权利消灭抗辩）

2.1 债权请求权消灭之一般事由

2.1.1 履行、提存、抵销、免除、混同

2.1.2 嗣后不能

2.1.3 免责的债务承担、债权让与

2.2 合同履行（原给付）请求权消灭之特殊事由：解除

2.2.1 合意解除

2.2.2 单方解除

2.2.2.1 解除行为成立

2.2.2.1.1 一般成立要件

2.2.2.1.2 特别成立要件

注意：单方解除行为原则上为不要式，此与合同撤销有别！

2.2.2.2 解除行为有效

2.2.2.2.1 一般生效要件

2.2.2.2.2 特别生效要件：解除权

2.2.2.2.2.1 解除权已产生

→ 思考：解除权的发生事由及其法律依据！

2.2.2.2.2.2 解除权未消灭

→ 思考：解除权的消灭事由及其法律依据！

2.2.2.2.2.3 解除权可实行

2.2.3 裁判解除

3. 请求权可实行（实体法抗辩权）

3.1 届期抗辩权

3.2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3.2.1 同时履行抗辩权

3.2.2 先履行抗辩权

3.2.3 不安抗辩权

3.3 先诉抗辩权

3.4 给付困难抗辩权

3.5 诉讼时效抗辩权

3.6 恶意抗辩权

4. 结论

第三部分 示例演练：《梦游案》

【案情】

甲预先起草合同书，载明甲愿将所藏名家手迹一幅以 10 万元出售于乙。甲自行签署后交付于乙，要求乙三天内回复是否缔约。次日，乙在梦游中签署该合同并寄达甲处。甲不知其事，寄送手迹予乙。

【问题】

甲可否请求乙支付 10 万元价款？

【大纲】……………大纲是必备部分，撰写时可先画草图、撰写解题正文，再提炼出大纲检查甲或可依【民 626 条 1 句】请求乙支付 10 万元。…假设句，指明请求权基础是【民 626 条 1 句】

1. 请求权已产生 (×)
 - 1.1 买卖合同成立 (×)
 - 1.1.1 一般成立要件 (×)
 - 1.1.1.1 要约 (○)
 - 1.1.1.1.1 要约成立 (○)
 - 1.1.1.1.1.1 外部表示 (○)
 - 1.1.1.1.1.1.1 表示行为 (○)
 - 1.1.1.1.1.1.1.2 表示价值 (○)
 - 1.1.1.1.1.1.1.1.3 法律拘束意思 (○)
 - 1.1.1.1.1.1.1.1.2 行为意思 (○)
 - 1.1.1.1.1.1.1.1.1.3 发出 (○)
 - 1.1.1.1.1.1.1.1.1.2 要约生效 (○)
 - 1.1.1.1.2 承诺 (×)
 - 1.1.1.2.1 承诺成立 (×)
 - 1.1.1.2.1.1 外部表示 (○)
 - 1.1.1.2.1.1.1 表示行为 (○)
 - 1.1.1.2.1.1.1.2 表示价值 (○)
 - 1.1.1.2.1.1.1.1.3 法律拘束意思 (○)
 - 1.1.1.2.1.1.1.1.2 行为意思 (×)
 - 1.1.1.2.1.1.1.1.1.3 发出 (无须检视)
 - 1.1.1.2.2 承诺生效 (无须检视)

……………大纲可使案件核心争点一目了然

 - 1.1.2 特别成立要件 (无须检视) ……………1.1 之下，有 1.1.1 就要有 1.1.2
 - 1.2 买卖合同有效 (无须检视) ……………1. 之下，有 1.1 就要有 1.2
 2. 请求权未消灭 (无须检视)
 3. 请求权可实行 (无须检视)

结论

【解题】

甲或可依【民 626 条 1 句】请求乙支付 10 万元。……………假设句，指明本案的请求权基础须满足该请求权已产生、未消灭、可实行三项前提。

1. 请求权已产生（×）……………加粗显示

根据【民 626 条 1 句】，¹¹基于买卖合同产生价款支付请求权，要求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有效。

1.1 买卖合同成立（×）

1.1.1 一般成立要件（×）

根据【民 471 条】，¹²合同的成立，一般须经要约承诺达成合意。

1.1.1.1 要约（○）

1.1.1.1.1 要约成立（○）

根据【民 472 条】，¹³要约作为意思表示，其成立须具备意思表示的基本要件，包括外部表示和内心的行为意思，¹⁴且须已发出，才有生效的可能。¹⁵……………现行法无明文时，须参考学说论证

1.1.1.1.1.1 外部表示（○）

在表示主义的立场下，外部表示诸项构成须以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相对人之位置作判断。

1.1.1.1.1.1.1 表示行为（○）

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乙的位置，会认为甲系自觉起草并签署合同书。

1.1.1.1.1.1.2 表示价值（○）

要约必须具备【民 472 条 1 项】规定之“内容具体确定”的表示价值。依【民合通释 3 条 1 款】，¹⁶具体确定的程度至少须具备当事人、标的、数量三项内容。

买卖合同书明确当事人为甲乙，标的为买卖吴昌硕手迹一幅，满足内容具体确定要件。

1.1.1.1.1.1.3 法律拘束意思（○）

要约必须具备【民 472 条 2 项】规定的表明“一受同意即受拘束”的意思。

甲要求乙三天内回复是否愿意签署，使乙在三天内处于以简单的“是”就可同意的状态。

1.1.1.1.1.2 行为意思（○）

甲实施意思表示行为具备认识和控制要素，具备行为意思。

1.1.1.1.1.3 发出（○）

甲虽系当面交付合同书予乙，但乙须阅读合同书后方能了解意思表示内容，属于非对话意思表示场合。

甲将合同书交付予乙，满足将意思表示置于可期待相对人了解之进程，¹⁷构成要约的发出。

1.1.1.1.2 要约生效（○）

依【民 474 条】+【民 137 条】，¹⁸要约须到达方有可能生效。

¹¹ 【民 626 条 1 句】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条文内容在脚注中说明，注意序号标注规范（附件 2）

¹² 【民 471 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¹³ 【民 472 条】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¹⁴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重排版，第 368 页。

¹⁵ 意思表示之发出乃生效之前提。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重排版，第 371 页。

¹⁶ 【民合通释 3 条 1 款】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¹⁷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重排版，第 373 页。……………援引参考文献注意注释规范（附件 3）

¹⁸ 【民 474 条】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民 137 条】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第 1 款）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

依【民 475 条】、¹⁹【民 476 条】+【民 478 条 2 项】，²⁰已到达之要约须未被撤回且未被撤销方能有效。
21

（给定事实表明甲之要约符合上述要件）……………给定事实若未特别说明，可直接认定，以括号标示

1.1.1.2 承诺（×）

1.1.1.2.1 承诺成立（×）

依【民 479 条】，²²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其成立须具备意思表示的基本要件（外部表示与内心行为意思），且须已发出。其中，外部表示之表示行为，须为受要约人作出；外部表示之表示价值，须为同意要约之内容；发出须系向要约人发出。

1.1.1.2.1.1 外部表示（○）

1.1.1.2.1.1.1 表示行为（○）

甲不知梦游情事，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甲的位置，会认为有乙之签字的合同书系受要约人乙自觉作出。

1.1.1.2.1.1.2 表示价值（○）

承诺的表示价值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内容。

由于甲不知梦游情事，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甲的位置，会认为有乙之签字的合同书表明受要约人乙同意了甲起草的内容。

1.1.1.2.1.1.3 法律拘束意思（○）

由于甲不知梦游情事，客观理性第三人处于甲的位置，会认为有乙之签字的合同书表明乙有受法律拘束之抽象意愿。

1.1.1.2.1.2 行为意思（×）……………中间结论为（×）的要点很可能是该案的核心争点

乙签署合同书时处于梦游状态，对自己的举动欠缺行为意思中的认识要素，不具备行为意思。

1.1.1.2.1.3 发出（无须检视）

1.1.1.2.2 承诺生效（无须检视）²³

1.1.2 特别成立要件（无须检视）

1.2 买卖合同有效（无须检视）

2. 请求权未消灭（无须检视）

3. 请求权可实行（无须检视）

结论

甲不可依【民 626 条 1 句】请求乙支付 10 万元。……………结论句应与假设句呼应

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 2 款）

¹⁹ 【民 475 条】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²⁰ 【民 476 条】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民 478 条 2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²¹ 要约是否被撤销，涉及承诺发出时点的认定，也可以在承诺生效部分考察。

²² 【民 479 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²³ 若其他案件的分析中承诺已经成立，在承诺生效部分，须检视：承诺是否到达？承诺否在承诺期限内到达？承诺发出时要约是否未被撤销？已到达的承诺是否未被撤回？